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90408120221

横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2022 年横州市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 补助及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270045-GXJT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2-C3-00222

标 项：A 分标

采 购 人：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横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2
二、合同附件	5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6
附件二 项目采购需求	7
附件三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附件五 服务需求偏离表	21
附件六 最终报价	29
附件七 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成交结果公告页面	30
附件八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37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 年横州市残疾人托养 “阳光家园计划” 补助及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2022 年横州市残疾人托养 “阳光家园计划” 补助及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2-C3-270045-GXJT

标 项：A 分标

甲方：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

乙方：横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终报价
- （7）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成交结果公告页面
- （8）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

第五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六条 服务保证：乙方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不少于6个月(含6个月)。

第八条 服务地点：横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
- 2、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
- 4、有权利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乙方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服务，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编制方案，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预付款支付后3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 3、乙方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且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 4、乙方应在每次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完税发票用以请款，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成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逾期未完成约定的服务事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内容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双方

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保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7210036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300

乙方： 横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横县横州镇城北五街 00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梁洪
委托代理人： 梁洪
电话： 0771-7751586
传真： 0771-7751586
邮政编码： 530300
开户银行： 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
开户名称： 横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712010106866627

合同签订地点：横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